

南子》等所本。后来历代时令类著作,如崔寔《四民月令》、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、杜台卿《玉烛宝典》、韩鄂《岁华纪丽》、陈元靓《岁时广记》等,也多受其影响。《春秋左传·宣公十六年》云,晋人射了一头麋鹿送给楚人,说:“以岁之非时,献禽之未至,敢膳诸从者。”〔1〕在两个诸侯国交兵的时候,还不忘关于“取之有时”的礼制。同书《襄公四年》中,魏绛批评羿“不修民事而淫与原兽”。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云“田猎戎事失其策”乃违礼行为。《战国策》卷二十一《赵四》中,谅毅语云:“有覆巢毁卵而凤凰不翔,剖胎焚夭而骐骥不至。”〔2〕

要之,就“取”而言,取之有度、取之有时、取之有法,大致包括这样几个方面的内容:不能大规模地获取动植物;不能获取还没有生长足够成熟的动物和还没有成材的树木等;不能在动植物的孕育、繁殖和生长期间获取动植物;在获取动植物时,应该考虑到保护其使用价值,避免其价值遭到损害,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价值;在获取动植物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,不能对动植物资源和环境造成危害。其核心内容,就是保护动植物资源。

儒家提出了取用有度、取用有时、取用有法的种种规定,这些规定,对保护生态资源,无疑是有积极意义和实用价值的,也是可行的,对后世包括今天的生态保护,起到了重大的作用。

第四节 生态资源的管理和控制

据说早在舜的时代,就设立了负责生态事务的专门官员。《尚书·舜典》云:“帝曰: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? 兪曰:益哉! 帝曰:兪,咨! 益,汝作朕虞。益拜稽首,让于朱虎熊罴。帝曰:兪,往哉! 汝谐。”〔3〕先秦儒家规划的政治设置蓝本《周礼》中,系统地规定了管理生态事务的一系列官员,《周礼注疏》卷九云:“山虞:每大山,中士四人,下士八人。府二人,史四人。胥八人,徒八十人。中山下士六人,史二人,胥六人,徒六十人。小山下士二人,史一人,徒二十人。林衡:每大林麓,下士十有二人,史四人,胥十有二人,徒百有二十人。中林麓如中山之虞。小林麓如小山之虞。川衡:每大

〔1〕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881页中。

〔2〕《战国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,第3册,第762页。

〔3〕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31页中。

川,下士十有二人,史四人,胥十有二人,徒百有二十人。中川,下士六人,史二人,胥六人,徒六十人。小川,下士二人,史一人,徒二十人。泽虞:每大泽大藪,中士四人,下士八人,府二人,史四人,胥八人,徒八十人。中泽、中藪,如中川之衡。小泽、小藪,如小川之衡。”^[1]此外,还有迹人、卯人、角人、羽人、掌葛、掌炭、掌茶、掌蜃、圉人、场人等职官,编制少则十几人,多则好几十人。

这些掌管山林川泽生态资源的官员及其下属,其主要的职责,见之于《周礼注疏》卷十六^[2],大致包括这样几个方面:(一)按照时令开放或者禁止田猎采伐等。例如,对山林而言,“仲冬斩阳木,仲夏斩阴木。凡服耜,斩季材,以时入之。令万民时斩材,有期日。凡邦工入山林而抡材,不禁。春秋之斩木不入禁。凡窃木者有刑罚”。川衡则“掌巡川泽之禁令,而平其守,以时舍其守。犯禁者执而诛伐之”。(二)禁止不当的田猎采伐方法。例如,掌管禽兽的迹人,“凡田猎者受令焉,禁麇卵者,与其毒矢射者”。(三)当国君或者官员前来田猎等,山虞要负责做好配合和服务工作。“若大田猎,则莱山田之野,及弊田,植虞旗于中,致禽而珥焉。”(四)收获、管理、上缴他们所在山林川泽出产而上级需要的财物。例如,“角人,掌以时征齿角,凡骨物于山泽之农,以当邦赋之政令。以度量受之,以共财用。”羽人掌管征收羽毛,葛人掌管征收葛草,卯人掌管玉、锡、石等矿物,其他以此类推。(五)负责对当地山川的祭祀。(六)负责防火等事宜。《韩非子·内储说左上·七术》中,有鲁人烧积泽,野兽逃出,人们争相追捕的描写。^[3]此类事故,当然也在山泽管理的范围。当然,对某些破坏生态资源的行为,这些官员也是无能为力的。《春秋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,秦晋交战,“秦人毒泾上流,师人多死”^[4]。军队伤亡,如此惨重,河中鱼类等水生物受害之严重可知。可是,此类事件,明显不是管理山泽的官员所能够制止的。其实,设立管理山泽的官员,在儒家之前,国家已经这样做了。《管子·立政第四》云:“修火宪,敬山泽林藪积草,夫财之所出,以时禁发焉,使民足于宫室之用,薪蒸之所积,虞师之事也。”这“虞师”,就是管理山泽的官员。同书同篇还说:“山泽不救

[1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699页下。

[2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747页。

[3] 《韩非子校注》组《韩非子校注》,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,第318页。

[4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956页中。

于火,草木不殖成,国之贫也”,反之,则是“国之富也”。〔1〕

除了在山林川泽设置职官外,《周礼》还在国家职能部门的系统内,设置了相应的职官负责山林川泽的事务。例如,专门从事田猎之类职官,属于“掌建邦国之九法,以佐王平邦国”的大司马所管辖的系统,相当于后来的军队系统,而由执掌“师田”等的小司马直接管辖。例如,《周礼注疏》卷三十云,射鸟氏掌管射鸟,罗氏掌管罗鸟等〔2〕。专门掌管“责罚”、“清除”等的职官,属于大司寇所管辖系统,也就是相当于刑法系统。可是,后来的刑法系统处理的对象仅仅是人,而他们处理的对象,还包括相关的动植物。例如,掌管水禁的职官叫“萍氏”,禁止捕鱼的季节有人捕鱼,他们就要责罚。掌管捕捉猛兽的职官叫“冥氏”〔3〕,用罗网、陷阱等来捕捉猛兽。“庶氏”掌管清除有毒害的虫类。“穴氏”掌管捕捉蛰伏的野兽。“翼氏”掌管捕捉鸷鸟,且多用一般的鸟作为诱饵。“柞氏”负责清除不必要的树木。“薙氏”负责清除杂草。“翦蒺氏”负责“覆夭鸟之巢”,也就是消灭那些恶鸟。“剪氏”负责消灭所有虫害。他们清除这些动植物,也有保护生态平衡、维护生态资源的作用在。做这些事情的人,也就是相关的专业人员了。

除了设置以上专门的职官外,儒家还从其他的方面,引导人们保护生态资源。

首先,当然是行政控制。行政控制包括两个方面,一是教化,二是赏罚。儒家治理百姓,首重教化。《吕氏春秋》卷十八《审应览》之《具备》云,孔子的学生宓不齐治理一个名叫亶父的邑,三年,“巫马旗短褐衣弊裘,而往观化于亶父。见夜渔者,得则舍之。巫马旗问焉,曰:‘渔为得也。今子得而舍之,何也?’对曰:‘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鱼也。所舍者小鱼也。’巫马旗归,告孔子。……孔子曰:‘丘尝与之言曰,诚乎此者刑乎彼。宓子必行此术于亶父也。……三月婴儿,轩冕在前,弗知欲也,斧钺在后,弗知恶也,慈母之爱谕焉,诚也。”〔4〕儒家倡礼治,重教化,可是,儒家并非不讲法治。儒家之法治,有严于现代者。例如《礼记·王制》中,就规定了四种死罪,其中竟然包括了“作淫声、异服、奇技、奇器以疑众”这样的行为。又云:“凡执禁以齐众,不赦

〔1〕 赵守正《管子通解》,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,第42页,第38页。

〔2〕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846页中。

〔3〕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888页中。

〔4〕 《吕氏春秋》,《诸子集成》本,上海书店1986年版,第234页。

过。”^[1]因此,如果有人不守规定,破坏生态资源,儒家也是主张惩罚的。《春秋左传·昭公十六年》云:“九月,大雩,旱也。郑大旱。使屠击、祝款、竖柎有事于桑山。斩其木,不雨。子产曰:有事于山,艺山林也,而斩其木,其罪大矣!夺之官邑。”^[2]郑国三个大夫,大旱之时奉命上山求雨,砍伐了一些树木,竟然被定为大罪,被削去了部分封地!因为当时不是砍伐的时节。子产并不是儒家人物,但是,这一记载明显是赞同子产的,也和儒家《周礼》等的相关规定相合。如果国君不遵守这样的规定,当然没有人能够处罚他,但是,臣下应该制止他。《国语》卷四《鲁语上》云,鲁宣公在某个夏天设置捕鱼,大夫里革断其罟,说:“鸟兽孕,水虫成,兽虞于是乎禁罟罗”^[3]云云,国君终于纳谏。至于法家,则当然重在用赏罚的手段。《韩非子·内储说左上·七术》云:“齐国好厚葬,布帛尽于衣衾,材木尽于棺槨。桓公患之,以告管仲曰:布帛尽则无以为蔽,材木尽则无以为守备,而人厚葬不休,禁之奈何?”管仲乃下令:“棺槨过度者戮其尸,罪夫当丧者。”^[4]

其次,市场控制。《礼记·王制》云:“五谷不时,果实未熟,不粥于市;木不中伐,不粥于市;禽兽鱼鳖不中杀,不粥于市。”^[5]“中伐”、“中杀”,是说砍伐和猎杀,从方法到时节,都要守规矩。这些就是说,凡是危害生态资源而获得的动植物等,都不能交易。

再次,文化控制。具有文化优势者利用他们这样的优势,以包括道德观念等在内的文化观念来控制大众。《礼记·祭义》云:“曾子曰:树木以时伐焉,禽兽以时杀焉。夫子曰,断一树,杀一兽,不以其时,非孝也。”^[6]把保护生态资源提高到“孝”的高度。可是,保护生态资源和孝之间,有什么关系呢?曾子说:“孝有三:小孝用力,中孝用劳,大孝不匮。”什么叫“不匮”呢?“博施备物,可谓不匮矣。”大规模地将财物施舍给贫苦大众,还有充足的物质财富储备,不会有物质上的匮乏,如此可以显示父母以仁义道德教导之功,可以免父母对子女物质生活的忧虑,可以有足够的财力供养父母或者祭祀父母,这当然是大孝了。物质财富从哪里来?生态资源至关重要。这样,

[1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344页上。

[2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2080页下。

[3] 《国语》,岳麓书社1988年版,第42页。

[4] 《韩非子校注》组《韩非子校注》,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,第320页。

[5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344页上。

[6] 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1598页下。